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76]号

江苏世纪
同仁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76]号

致：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8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郁琴芬（以下简称“增持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增持相关方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增持主体

郁琴芬，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20219194710*****，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号。

本次增持前，郁琴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6,31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一致行动人陈丽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8,18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一致行动人孙宁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1,648,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郁琴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0,44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3%。

根据增持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郁琴芬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前，郁琴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其一致行动人阳光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一致行动人陈丽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8,18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一致行动人孙宁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6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郁琴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0,44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

（二）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郁琴芬拟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方式，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7,833,500股且不超过35,666,800股，即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增持期间，郁琴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17,840,000 股, 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
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0%。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增持人确认, 本次增持计
划已实施完毕。郁琴芬的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 未超过本
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完成后, 郁琴芬持有公司股份 162,1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 郁琴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281,4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3%。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
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
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系由本人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增持, 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
《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郁琴芬承诺, 拟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及资
管计划等方式, 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7, 833, 500
股且不超过 35, 666,800 股, 即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且不
超过 2%; 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2 月 16 日, 分
别持续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进
展公告》。经核查, 公司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情况、增
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并就本次增持的进展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郁琴芬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14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郁琴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0,44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3%；本次增持期间，郁琴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7,84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书面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郁琴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 30%，且该等情况已持续超过一年。本次增持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共计 6 个月；同时，增持人郁琴芬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增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因此，增持人郁琴芬本次增持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孟庆慧

2023年3月14日

事务所
章